境外投资备案(ODI)操作注意事项

产品名称	境外投资备案(ODI)操作注意事项
公司名称	腾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业务部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栋18层1805
联系电话	13058071591

产品详情

首先我来通俗简单的讲一下“什么是境外投资备案”：

企业对海外投资必须得办理，不然投资出不去，通过其他方式出去也不合法；

境外企业盈利回流必须之前有做过这个备案，不然有盈利也回不来；

由于中国的外汇管制，很多进出口企业在国际化经营中会遇到很多困难，钱出不去也回不来，这时候在境外设立一个公司专门开展国际化业务就会带来很多方便。

下面是境外投资备案的操作重点及难点：

1.境内机构境外投资时，应登记境内机构投资的第一层级境外企业，当境内主体通过给第一层级企业增资以便再投资其他境外企业时，要将这部分增量投资叠加在第一层级的中方投资总额中。

2.银行应审核企业填写的《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》信息

，如与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合作合同相关约定信息不一致，原则上不得为其办理相关业务。如有特殊原因，企业应提交相关材料予以说明,并以《申请表》为准办理相关业务。

3.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，由约定的一个投资主体向其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，其他境内机构无需重复申请。

4.变更登记前，银行应认真核实系统登记信息是否与企业实际投资情况相符。如不相符,银行应向当地外汇局报告，待信息调整正确后再进行变更登记。企业登记业务完成后，银行应通过“综合查询-历史协议查询”查看本次登记的信息及全貌信息是否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。如不符,银行应暂缓向企业发放《业务登记凭证》,并向当地外汇局报告，待信息调整正确后再发放《业务登记凭证》。

5.减资或转股登记时，应区分减资或转股的标的是义务还是实际，并区分不同系统功能模块办理。在转股同时包含义务和实际的情况下，应先办理转实际，再办理转义务。

6.在变更登记业务后续可能发生跨境流动的情况下，会生成新的业务登记凭证。比如，中转外(实际)和外转中(实际)业务，都会生成相应的业务登记凭证。对于义务出资的变更，由于只是对原有义务出资额度的更改，所以生成的业务登记凭证上的编码不变。

7.除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外，境内居民个人境外直接投资业务尚未放开。

以上就是境外投资备案办理的细节介绍，同学们可以参照着办理。但由于办理的过程中提交的材料繁多，材料的很多细节都容易出错，很多公司办理过程中会处处卡壳不知所措，而且还十分着急，这时候私信我马上解决。